

## 北京城市家庭生命周期的变化

马寿海

家庭生命周期与家庭成员特别是女性成员的生命周期紧密相联。本文根据1991年对北京城市婚姻家庭的调查,从妇女婚后的生命历程入手,探视北京现代城市家庭生命周期的变化趋势。

### 一、采用的方法

家庭生命周期有着明显的阶段性。在通常情况下家庭生命周期可划分为六个阶段。第一阶段(I)为家庭形成阶段,即从妇女初婚到初育的时期;第二阶段(II)为家庭扩展阶段,即从妇女初育到生育最后一个孩子的时间,这段时间也称平均生育期长度;第三阶段(III)为扩展完成阶段(或称继续抚养期),即从母亲生最后一个孩子到第一个孩子因结婚或工作等原因离开家庭为止;第四阶段(IV)为家庭收缩阶段,即从第一个孩子离家到最后一个孩子离家;第五阶段(V)为家庭“空巢”阶段,即从最后一个孩子离家到配偶一方死亡;第六阶段(VI)为家庭消亡阶段,即从配偶一方死亡到配偶双方死亡。

根据上述家庭生命周期六个阶段划分模式,在分析北京城市家庭生命周期变化过程中,除了从抽样调查中能够得到妇女平均初婚年龄、平均初育年龄及总和生育率资料外,对难以得到的其它资料作出如下假定。

1、所有子女都不可能永远和父母生活在一起,当他们参加工作或结婚以后,基本上就与父母分居单过。特别是受中国传统婚姻习俗的影响,对进入婚龄的妇女来说,结婚之日就是离开娘家之时。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结婚和离开娘家的时间是同时完成的。根据我国城市的具体情况,把子女离家时的平均年龄设定为22岁。

2、众多家庭的母亲生育最后一个孩子的年龄是千差万别的,在实际调查中很难准确得到这一年龄资料。但为了计算和分析的需要,母亲生育最后一个

孩子的年龄相当于该时期年龄别累积生育率占总和生育率75%时所达到的年龄。这一测定方法在计算妇女生育最后一个孩子的年龄时得到广泛应用。

3、家庭的建立是以婚姻关系的确立为起点的,夫妻一方死亡,其婚姻关系也就不复存在。由于女性的平均寿命比男性长,因此,婚姻的持续时间以丈夫的死亡而结束。如将丈夫的死亡年龄定为 $e_u$ (丈夫在平均结婚年龄 $\mu$ 岁时的平均预期寿命),而妻子在平均结婚年龄 $v$ 岁时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e_w$ ,则妻子丧偶的平均时间长度为 $e_w - e_u$ ,即丈夫与妻子在平均结婚年龄时平均预期寿命的差值。

### 二、计算结果的分析

为便于进行动态观察,与1981年的城市妇女生育水平抽样调查结果作对比分析。通过计算,表2列出了家庭生命周期各个阶段开始时丈夫和妻子的年龄;表3列出了家庭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时间长度;表4列出了其它各个阶段时间长度占整个家庭生命周期总长度的比重。

表1 北京城市分性别的初婚年龄、生育第一孩和最后一孩的年龄、平均预期寿命

年份	平均年龄(岁)				平均预期寿命	
	初婚		生育		年数	
	男	女	第一孩	最后一孩	男( $e_u$ )	女( $e_w$ )
1981	27.22	24.72	25.56	27.95	45.46	50.55
1991	27.47	24.97	26.64	27.41	46.94	52.33

资料来源: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水平抽样调查和1991年家庭婚姻、生育抽样调查

表 2 北京城市家庭生命周期中  
各个阶段的初始年龄

年份	总长度 (年)	家庭生命周期中各个阶段的初始年龄									
		I - I		II		IV		V		VI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81	50.55	27.22	24.72	30.45	27.95	51.06	48.56	52.45	49.95	72.68	70.18
1991	52.33	27.47	24.97	29.91	27.41	51.14	48.64	51.91	49.41	74.41	71.91

资料来源:同表 1

表 3 北京城市家庭生命周期中各  
阶段的长度(年)

年份	总长度 (年)	各阶段长度					累积长度				
		I - I	II	IV	V	VI	I - III	I - IV	I - V	I - VI	
1981	50.55	3.23	20.61	1.39	20.23	5.09	23.84	25.23	45.46	50.55	
1991	52.33	2.44	21.23	0.77	22.50	5.39	23.67	24.44	46.94	52.33	

资料来源:同表 1

表 4 北京城市家庭生命周期中各  
阶段的相对长度(%)

年份	阶 段				
	I - I	II	IV	V	VI
1981	6.39	40.77	2.75	40.02	10.07
1991	4.66	40.57	1.47	43.00	10.30

资料来源:同表 1

1、第一阶段至第六阶段是家庭生命周期的总长度,它既与妇女平均初婚年龄有关,更与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相联。北京城市家庭生命周期总长度 1991 年为 52.33 年,和 1981 年的 50.55 年相比,十年间延长了 1.78 年。

2、第一阶段至第五阶段是婚姻持续时间长度。夫妻婚姻关系的确立标志着家庭生活的开始,从调查的计算结果来看,在家庭生命周期中,夫妻婚姻生活的时间也趋于延长,1981 年为 45.46 年,1991 年延长到 46.94 年,其间夫妻婚姻生活延长了 1.48 年。

3、第一至第二阶段是家庭形成至扩展阶段。根

据调查计算结果,这两个阶段所经历的时间趋于缩短。妇女的生育期是从初婚到生育最后一个孩子所经历的时间来计算的。在这期间,从初婚到初育的间隔时间已由 1.84 年降到 1.67 年,从初育到生最后一个孩子的时间也从 1.39 年降到 0.77 年。因此,北京城市家庭的形成至扩展阶段已从 1981 年的 3.23 年缩短为 1991 年的 2.44 年,十年间减少了 0.79 年。其主要原因是城市妇女平均初婚年龄趋于提高,生育最后一个孩子的年龄有所提前,从而引起家庭形成期和扩展期相应缩短。

4、家庭发展过程进入扩展完成阶段(第三阶段)所经历的时间趋于延长。当夫妻仍在继续抚养子女的同时,成年子女已离开家庭。因此,这一阶段是以最后一个孩子出生为开始,以第一个孩子离家为结束的。根据实际调查计算,北京城市家庭扩展完成阶段经历的时间由 1981 年的 20.61 年延长到 1991 年的 21.23 年。这表明自 80 年代初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政策,并积极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号召以来,北京妇女生育期已明显缩短,城市妇女生第一个孩子实际也就意味着生最后一个孩子。因此,这时的家庭扩展期基本上表现为独生子女从出生到离开家庭的时间。

5、在家庭生命周期演化发展过程中,子女全部离开父母标志着家庭进入收缩阶段(第四阶段),这是父母家庭逐渐解体的开始。由于子女离家独立生活,家庭规模开始缩小。根据家庭生命周期基本模式定义,北京城市家庭收缩阶段的时间长度从 1981 年的 1.39 年下降为 1991 年的 0.77 年。从计算结果来看,这一阶段时间长度与家庭扩展阶段的时间长度是一样的。这是因为第一个孩子和最后一个孩子都是在同一年龄离家而形成的相同时间间隔。

6、家庭生命周期进入收缩完成阶段(第五阶段)的时间趋于延长,这是现代城市家庭老年夫妻的生活时间。从表 3 我们可以看出,在家庭生命周期各阶段时间长度对比中,“空巢”阶段所经历的时间也是很长的。1981 年北京城市家庭收缩完成阶段为 20.23 年,到 1991 年上升为 22.50 年,收缩完成期延长了 2.27 年。收缩完成期的延长一方面是在每个家庭生育子女数减少的情况下,抚养子女的时间大为缩短,使夫妻在较年轻的时候,就已进入“空巢”期。正如表 2 所示,1981 年和 1991 年北京城市家庭进入收缩完成期时,妻子的初始年龄均不足 50 岁;而更主要的是由于男女平均预期寿命不断延长,推迟了

丧偶期的到来,使夫妻共同生活的时间也随之有所延长。

7、北京城市家庭解体阶段时间也趋于延长。由夫妻一方死亡到另一方死亡使家庭完全解体所经历的时间已由1981年的5.09年延长到1991年的5.39年。男女人口预期寿命的提高,不仅使家庭收缩完成期有所延长,而且也使家庭解体的时间向后推迟了。在家庭生命周期所经历各阶段中,家庭解体阶段的时间长度居第三位。

虽然1991年北京城市家庭生命周期总长度比1981年的总长度延长了1.78年,即延长了3.52%,但从各阶段所经历时间分别占家庭生命周期总长度比重分布模式来看(见表4),其增减的幅度还是较为明显的。1991年与1981年相比,只有收缩完成阶段和解体阶段所经历的时间分别上升了2.98个百分点和0.23个百分点,而其它各阶段均处于下降趋势。其中较为明显的是从形成至扩展阶段和收缩阶段分别下降了1.73个百分点和1.28个百分点,扩展完成阶段略降低0.2个百分点。很显然,这一阶段所经历的绝对时间长度虽然从20.61年延长到21.23年,十年间延长了0.62年,但是相对时间长度却略有缩短。因此,在伴随北京城市家庭生命周期总长度趋于延长的过程中,各阶段相对时间长度的变化更能反映出量变的实质。

在家庭生命周期总长度中,最明显的特征是扩展完成阶段和收缩完成阶段的时间长度占十分突出的主导地位,两者合计1981年占家庭生命周期总长度的80.79%,1991年上升为83.57%。其它各阶段时间长度合计均在20%以下。可见,在北京城市现代家庭生命周期中夫妻生育子女的时间较短,其婚姻生活的绝大部分时间是在家庭扩展完成期和收缩完成期中度过的。

### 三、结论

不同历史时期,每个家庭生命历程总是在进行周而复始的运动。由于千千万万个家庭交错于家庭生命周期发展的不同阶段,因此,从宏观上看,在历史发展的每一个横断面,总会形成家庭生命周期六个阶段并存的局面。婚龄和人口平均寿命的变化对家庭生命周期总长度和夫妻婚姻生活持续时间会产生很大影响。在人口平均寿命不变的条件下,平均初婚年龄的推迟或提前,则会使家庭生命周期总长度和婚姻持续时间趋于缩短或延长。相反,在平均初婚年龄不变的条件下,人口平均寿命的延长或缩短,家

庭生命周期总长度和婚姻持续时间也会随之延长或缩短。实际上,在不同时期,平均初婚年龄和人口平均寿命总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变化,关键是其中哪一个因素对其影响会更大些。

通过上述计算结果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不仅北京城市家庭生命周期和夫妻婚姻生活持续时间在延长,而且其中的扩展完成期、收缩完成期和家庭解体期也趋于延长。相反,形成和扩展期及收缩期则逐渐缩短。这些迹象表明,北京城市家庭生命周期已由传统型迅速转向现代型。引起这些变化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

1、人口自身发展变动因素对家庭生命周期变化起直接的影响作用。首先是妇女初婚、初育年龄仍在提高,其中平均初婚年龄由1981年的24.72岁提高到1991年的24.97岁,平均初育年龄在同期内也由26.56岁提高到26.64岁,两者的提高幅度虽不是太大,但导致家庭形成期略向后推迟了一些。其次是妇女生育水平不断降低,导致生育期缩短。据抽样调查,1981年北京城区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1.50,到1991年统计降为0.71。因此,家庭虽然是一个人口再生产的单位,但用于生育、抚养孩子的时间已大为缩短。在这期间,北京现代城市家庭从生第一个孩子到生最后一个孩子所需时间由1.4年缩短为0.8年。如果从妇女孕期所需时间来看,1981年城市每个家庭接近生两个孩子,到1991年每个家庭则基本只生一个孩子。这种生育水平的变化使家庭扩展期逐渐缩短,而扩展完成期则随之延长。第三是人口死亡率逐渐降低,平均寿命不断提高。平均初婚年龄推迟会使家庭生命周期总长度缩短,而人口平均寿命的提高则会使之延长。据第三次和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北京男女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已由1981年的70.31岁和73.34岁,提高到1989年的72.85岁和76.11岁。人口平均寿命明显提高,促使夫妻婚姻生活持续时间和家庭生命周期总长度逐渐延长。

2、经济和文化迅速发展是家庭生命周期变动的最终决定因素。近十年来,随着北京城市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文化和消费观念的更新,从根本上动摇了人们对家庭生活方式的理解和生育观念。现在的城市家庭已不再是一个生产单位,但仍然是一个消费单位。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培养孩子的费用也在不断增加,而多生子女则更会加重家庭的经济负担。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过程中,有谁能知道一二十年后自己的生活会是怎样,(下转第27页)

业、各部门对计划生育齐抓共管的局面。

在政策上,对于计划经济体制下与计划生育管理上相抵触的政策,如土地、住房分配等制度加以调整,从社会利益各方面推动群众实行自觉的生育调节。

3、加强节育科学技术研究,改进服务,是实现计划生育依法管理的技术保障。

随着政府机构的职能转变,要求计划生育部门强化服务功能,依靠科技进步,向广大育龄妇女提供优良的技术服务,切实落实节育避孕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采取节育避孕措施人员的身心健康,以此来促进计生工作法制管理和基本国策的落实。

4、把计生工作与经济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由于目前群众的生育意愿与政策之间还存在很大差距,我们要改变群众的生育意愿,逐步缩小这种距离,就要从群众的切身利益着想,进一步探索生育、生产、生活三结合的计生工作新路子,把计生工作同治穷、治愚、奔小康结合起来,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稳定的行之有效的利益导向机制,解除群众的后顾之忧。如:大力推广独生子女平安保险,提高对独生子女的奖励费,同时在独生子女入学、就业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让群众真正认识到少生子女于国都有好处;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引导群众致富;兴办敬老院,提高独生子女父母的待遇,解决老有所养的问题等等,促进人民群众生育观念转变,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从而有利于把计划生育纳入正规的法制管理轨道。

(上接第46页)又能从子女那里得到多大经济上好处?“多子多福”,多生子女将来可以增加家庭经济收入,已经是不切实际的想法。如今的年轻人考虑得更多的是如何把自己的小家庭设计得更加幸福、美满,他们已逐渐开始注重包括吃、穿在内的家庭物质消费和娱乐消费。生活方式和生育观的转变,使城市家庭向小型化、核心化发展。这种家庭类型更具有现代家庭生命周期的特点。

3、社会是由无数个家庭组成的,国家制定的有关人口政策对家庭生命周期起着十分重要的调节作用,其中对家庭生命周期有较大影响的具体政策首先是实行晚婚晚育,提高初婚初育年龄。《婚姻法》就明确规定男子22岁、女子20岁为法定结婚年龄。在此基础上,国家提倡晚婚,即男25岁、女23岁以后结婚就为晚婚年龄。这一政策的实施以及广大婚龄青年的响应,使家庭的形成期逐渐向后推迟。其次是实行晚育、少生、优育,降低妇女生育水平。我国在60年代以前基本上处于无计划生育状态,妇女早婚、早育,生育期长,形成多子女家庭。因而家庭扩展期、扩展完成期以及收缩期所经历的时间肯定较长。自70年代中开始注意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大力实行计划生育以来,到90年代初已经历十几年的时间。随着时代的进步,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不断发展,人们的生育观念已逐渐改变。进入80年代以后,一般家庭生育两个以下子女,特别是北京城区新婚家庭基

本上只生一个孩子,妇女生育水平迅速下降,抚养子女的时间大为缩短,致使家庭生命周期发生很大的变化。

北京城市家庭生命周期正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迅速转变过程中。在计划生育常抓不懈的情况下,只生一个孩子,导致独生子女家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其家庭结构也随之发生很大变化。预计北京城市家庭在90年代将继续朝着小型化、核心化、松散化和多元化方向发展。同时,“分而不离”的网络型家庭将逐渐普遍化,从而使家庭生命周期更具有现代特点。

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角度看,家庭生命周期的延长无疑是件好事,在一定意义上它可以反映出社会的文明程度。但是,这种变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城市极低的生育水平,必将导致老龄人口问题。随着人口寿命的提高,家庭“空巢”期和家解解体期的延长是不可避免的。这两个阶段持续的时间越长,对社会的压力就越大,这就是老龄人口问题在家庭生命周期中的反映。这种矛盾已明显摆在我们面前。因此,对养老问题应有更清醒的认识。人口问题也是一项系统工程,希望有关部门在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同时,对城市的生育政策进行逐步调整。在生育进入低谷期时,可考虑放宽对二胎生育的限度,这会进一步推进城市养老保障工作。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研究所)